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元柱

訴訟代理人 陳錦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